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

上　訴　人　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昆財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被 上訴 人　翁慶農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6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黎○○、康○○、陳○○、李昆財及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原始股東，黎○○嗣將其出資額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未向上訴人借款支付買賣價金，亦未委任上訴人墊付，上訴人係本於自己應給付之義務給付黎○○新臺幣（下同）1,110萬元，與被上訴人無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支付其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車款145萬元，係上訴人發放股東紅利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478條、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25萬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兩造間未成立消費借貸及委任契約，上訴人之給付係本於自己應給付之義務所為，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違背法令情形。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